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新乔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6名,代表股份共计292,055,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30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562名,代表股份共计101,373,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共计133,152,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8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55名,代表股份共计158,902,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20%。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91,546,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7%;反对489,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7%;弃权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二)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1,54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4%;反对490,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0%;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三)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482,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8%;反对555,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2%;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800,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7%;反对555,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9%;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四)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49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9%;反对54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812,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5%;反对54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五)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478,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7%;反对56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0%;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79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7%;反对56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2%;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六)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475,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44%;反对3,568,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7%;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七)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437,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60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5%;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755,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4%;反对60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八)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477,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1%;反对56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0%;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79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0%;反对56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2%;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九)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857,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3%;反对55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0%;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807,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6%;反对55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7%;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48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4%;反对55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弃权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799,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7%;反对55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3%;弃权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董亚杰、谭程凯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3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7,653,61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89,882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1,063,736股。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2,464,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785%。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2,476,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7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8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988,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5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8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4,582,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45%。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7,672,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18%;反对2,9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3%;弃权1,888,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9%。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提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9,523,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2%;反对2,9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1,641,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036%;反对2,9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57%;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的议案》。

本提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75,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44%;反对15,30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24%;弃权8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9,193,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815%;反对15,30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08%;弃权8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提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9,149,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71%;反对3,1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6%;弃权1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1,267,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50%;反对3,1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24%;弃权1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7%。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381,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90%;反对4,0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6%;弃权1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8,381,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90%;反对4,0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6%;弃权1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4%。

由于该提案涉及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和潘垣枝先生之间的关联事项,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已离任独立董事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丁北辰先生和现任独立董事孙冬柏先生、赵述强先生、麦强先生向股东会提交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主要对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律师、何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31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773,8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773,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55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5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邱江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33,896	99.9296	37,568	0.0662	2,397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33,896	99.9296	37,568	0.0662%	2,397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33,896	99.9296	37,568	0.0662	2,397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33,896	99.9296	37,568	0.0662	2,397	0.0042

5、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33,896	99.9296	37,568	0.0662	2,397	0.004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32,396	99.9270	39,465	0.0695	2,000	0.003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81,824	99.8175	39,465	0.1737	2,000	0.00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63,324	98.4648	37,568	1.4431	2,397	0.0921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563,324	98.4648	37,568	1.4431	2,397	0.0921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61,824	98.4072	39,465	1.5160	2,000	0.07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伟荣、高亮云、蒋国民、邱江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樱、凌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2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二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6,901,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苏岳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名,列席7名,均为现场或视频列席。

2、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为现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233,227	98.8638	6,184,900	1.0538	483,700	0.08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76,327	98.7518	6,809,700	1.1603	515,800	0.0879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859,227	98.8000	6,544,000	1.1150	498,600	0.085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28,527	98.7437	6,547,000	1.1155	826,300	0.1408

5、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30,527	98.7440	6,723,100	1.1455	648,200	0.11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5,657,637	84.2448	6,184,900	14.6124	483,700	1.1428
2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35,000,737	82.6928	6,809,700	16.0886	515,800	1.2186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283,637	83.3611	6,544,000	15.4609	498,600	1.1780
4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4,952,937	82.5799	6,547,000	15.4679	826,300	1.9522
5	关于计提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4,954,937	82.5846	6,723,100	15.8840	648,200	1.53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慧、韩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5月1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对应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56.35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6.2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5月18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5.48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9.04倍。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5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对比,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女士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56.35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6.2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5月18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5.48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9.04倍。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0,811,5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0,811,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25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259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12,873,817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695,862股)为412,177,95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代行)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804,570	99.9979	3,100	0.0009	3,900	0.001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802,770	99.9973	4,900	0.0015	3,900	0.001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804,570	99.9979	3,100	0.0009	3,900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74,017	95.2220	1,098,710	4.7611	3,900	0.0169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804,570	99.9979	3,100	0.0009	3,900	0.0012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157,787	99.5001	1,647,883	0.4981	5,900	0.0018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800,457	99.9966	5,213	0.0016	5,90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067,827	99.9619	4,900	0.0212	3,900	0.0169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1,974,017	95.2220	1,098,710	4.7611	3,900	0.0169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069,627	99.9697	3,100	0.0134	3,900	0.0169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1,422,844	92.8335	1,647,883	7.1409	5,900	0.02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5,议案7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议案4涉及的关联股东:朱义、张苏娅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0/10=(236,759,000-5,627,350)*1.00/10=23,113,165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23,113,165/236,759,000*10=0.976231元。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6231。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759,000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5,627,350股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5,627,350股后的231,131,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815	张广胜
2	02*****410	左颂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0/10=(236,759,000-5,627,350)*1.00/10=23,113,165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23,113,165/236,759,000*10=0.976231元。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6231。

2、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咨询联系人:侯亮、廖芸

咨询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电话:0731-88801768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6	2026/5/27	2026/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887,8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51,026.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6	2026/5/27	2026/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7176306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1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股票交易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7日-2026年5月1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研发管线顺利推进中,并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123.40万元,同比增长38.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11.81万元,同比增长73.00%。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 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64.4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45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9.0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低于行业滚动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7日-2025年11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研发管线顺利推进中。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在研管线最新进展如下:

安沐奇塔单抗注射液("608"),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已上市;强直性脊柱炎项目临床III期受试者入组中;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炎临床III期受试者入组中。

抗IL-5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0"),重度嗜酸性粒细胞哮喘患者临床III期受试者入组中;成人重度嗜酸性粒细胞哮喘延长给药间隔的临床II期试验进行中。

抗IL-4Rα人源化单克隆抗体("611"),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NDA申请已递交并获受理;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临床III期试验进行中;青少年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临床III期受试者入组中;儿童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临床II期试验进行中;联合TCS治疗AD的临床III期试验进行中;COPD适应症临床III期受试者入组中。

重组抗IL-1β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3"),急性痛风性关节炎适应症递交NDA申请并获CDE受理;痛风性关节炎间歇期适应症多次给药的临床II/III期适应性设计的临床开发计划与CDE沟通中。

重组抗BDCA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26"),SLE适应症Ib/I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重组抗TL1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27"),溃疡性结肠炎(UC)适应症临床II期进行中。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等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64.4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45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9.0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低于行业滚动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研发管线顺利推进中,并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123.40万元,同比增长38.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11.81万元,同比增长73.00%。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